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农业科学院）的（奉浦院区监控系统改造升级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（奉浦院区监控系统改造升级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银澜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3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6.05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银澜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